

防止基於性別的歧視： 企業機構的法律義務

1995年《性別稅廢止法案》（法案）禁止企業基於個人性別對類似或同類商品和服務的價格實施歧視。但是，該法案並不禁止基於提供服務的時間、難度、或成本的價格差異。

除了禁止基於個人性別的歧視外，該法案還規定**某些企業機構**以書面形式，清楚、醒目地向客戶披露每項標準服務的價格。該張貼要求適用於如下企業：

- 理髮店和美髮沙龍
- 裁縫店或提供售後服裝修改的業務
- 向個人提供服務的乾洗店和洗衣店

這些企業必須遵循**特定的張貼要求**。價目表必須：

- 清晰且完整地顯示每項標準服務的價格，這意味著 15 項最常請求的服務。
- 使用 14 號粗體或更大的字體。
- 張貼在客戶可能看到的地方。

企業機構還必須應要求向客戶提供**完整的書面價目表**。

此外，企業機構必須在顯眼的地方顯示**至少一個標記**—以至少 24 號的粗體字打印—說明：

加州法律禁止企業以人的性別為由，就類似或同類服務的收費價格，對此人實施歧視。完整的價目表可供索取。

企業機構在收到違反任何要求的書面通知後，如果在 30 天內未更正違規行為，則**可能被罰款 \$1,000 美元**。30 天的更正期僅適用於張貼違規，不適用於歧視性價格違規。

此外，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52(a) 款，企業可能對陪審團或沒有陪審團的法庭確定的任何金額承擔責任，最高為實際損害金額的三倍，但不得少於 \$4,000 美元，外加任何律師費。但是，根據本款採取的行動並**不禁止**感到受屈的一方尋求其他可用的賠償或程序。

其他條款

該法案不會改變或影響《健康與安全法》，《保險法》、或其他管轄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保險人承保或評級做法的法律。

要閱讀 1995年《性別稅廢止法案》（《民法典》第 52(a) 款）的全文，請訪問加州立法資訊網站，網址為 <https://leginfo.legislature.ca.gov>。

STATE OF CALIFORNIA
dca
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

